2026年省级水-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外围基础条件保障项目（包3）
合同书

项目编号：ZX2026-07-82

合同编号：20260109

甲　　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　　方：陕西未来蓝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 确定 陕西未来蓝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2026年省级水-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外围基础条件保障项目（包3）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6年省级水-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外围基础条件保障项目（包3）合同》（项目编号：ZX2026-07-82，以下简称：“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开展37个水站视频监控接入系统、集成、调试等维护工作，实现水站的视频联网，实时掌握水站周边环境状况，严防人为干扰，保障水站运行安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项目内容

开展37个水站视频监控接入系统、集成、调试等维护工作，实现水站的视频联网，实时掌握水站周边环境状况，严防人为干扰，保障水站运行安全。

2、项目技术要求

2.1 实施技术要求

(1)视频联网集成应遵循和制定统一的标准规范，服务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标准和流程，确保服务透明度和用户满意度。

(2)视频联网集成应延续模块化的方式，各模块之间相互独立，模块接口开放、明确，任何一个模块的损坏和更换不得影响其它模块的使用。

(3)配套产品需集成至现有省级地表水监测管理平台，满足相应业务需求。

(4)投标人在项目集成与维护服务期内，应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工作，包括数据共享、联网优化等。

2.2 视频集成性能要求

(1)易用性。视频集成应具有友好的人机交互界面，数据输入输出直观易用，图表生成灵活美观，检索、查询简便快捷，界面设计应遵循一致的风格和操作逻辑，减少用户的学习成本，界面应简洁明了，避免过多的复杂元素和操作步骤，统一的一套按钮、图标和标签，且应具有直观的语义化设计，让用户能够轻松应用其功能。

(2)可靠性。视频集成应满足 7×24 小时全天候业务运营要求，提供完善的异常业务、异常故障处理机制，保证长期稳定运行。

(3)稳定性。视频集成成熟、稳定，须支持不少于 100 用户安全保障同时在线。需满足应对各种突发流量、集中业务处理等极限环境的长期、稳定运营。

(4)可扩展性。视频集成应最大限度的提供在线升级和扩展功能，满足在业务不间断运营下，进行功能扩展的能力。

(5)易维护性。视频集成设计须便于维护，易于改造和扩展，便于技术人员维护。

2.3 实施团队要求

人应具备对多厂家、多型号设备统筹集成联网能力，应组建驻场技术团队，派驻不少于 5 名具有一定经验的技术工程师驻场实施服务，提供系统集成、系统维护、数据标准化处理等维护工作。

1）项目经理 1 名，具有生态环境行业维护项目管理经验，熟悉水生态环境系统、设备及网络部署状况、熟悉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2）技术经理 1 名，具备生态环境行业维护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并掌握一定的水生态环境业务。

（2）人员管理要求

具有完备的工作制度，在管理方式、人员考勤、办公纪律、监管考核、作息制度等方面进行掌控，保障实施团队稳定、高效工作。

1）服务期内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驻场实施人员的办公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2）驻场实施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达不到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商更换，服务商应及时更换相关人员。

2.4 实施质量要求

具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在工作计划、工作报告、质量监督、版本控制等各个方面进行项目质量控制，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1）工作计划。现场技术团队接收到采购人该集成维护任务后，及时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和制定计划，报采购人同意后按计划执行。

2）监督考核。驻场实施人员工作质量接受采购人监督和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应及时改进。

3）版本控制。程序的版本控制由现场技术团队负责，每次版本变更应及时提交版本变化详细说明，并负责对程序的备份和妥善保管。

4）投标人提供技术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质量保障措施、实施计划，阐述对招标人需求的响应程度和时效，合理化建议等。

2.5 售后服务

针对现有系统平台视频监控集成功能，提出以下售后服务要求：

1）维护服务期内，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现场响应等服务方式，技术服务包含：维护服务、优化服务，投标方需要提出包括维护计划、维护内容、维护措施及响应流程等内容的维护方案。

2）提供 7×24 小时服务，8 小时故障响应；对于紧急的故障或问题，承诺快速响应，在 3 小时内处理并解决问题。

3、质量保障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遵循统一的标准规范，完成 37 座水站的视频监控设备的集成联网。

若由于中标人保障不力，导致水站视频离线，且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恢复，每出现一次，扣除该站点视频集成服务费用20%。

4、验收

（1）项目实施后，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或考核，验收或考核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或考核所需文件。

（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等以及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柒仟元 ，小写：887000.00元。

2、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且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为陆拾贰万零玖佰元整（620900.00元）。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为贰拾陆万陆仟壹佰元整（266100.00元）。

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约定开具符合要求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考核

本项目须达到甲方要求的项目技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

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进行扣除。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防护工作，乙方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疑义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未获批复、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需求变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采购范围，直至合同取消，甲方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或乙方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禁止服务供应商转包给其他人、机构和部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未涉及诉讼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见证方（代理机构） 壹 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甲 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 方：陕西未来蓝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106号	单位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101 号亚鸿时代广场 1 幢 11403 室 21305 室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电话：029-85429119	电话：029-82283776	联系电话： 029-881108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吉祥路支行	
账号:3700021509088200288	账号:504011540000056757	
日期：2026年 9月30日	日期：2026年 9月 30日	日期：2026年 9月 30日

附件：　　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1	自研配套产品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150000.00
2	开展37个水站视频监控接入系统、集成、调试等维护工作，实现水站的视频联网，实时掌握水站周边环境状况，严防人为干扰，保障水站运行安全。	¥190000.00
3	配套产品集成至现有省级地表水监测管理平台。	¥30000.00
4	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工作，包括数据共享、联网优化等。	¥50000.00
5	服务期内派驻不少于5名具有一定经验的技术工程师驻场实施服务。	¥450000.00
6	服务期内提供的系统集成、系统维护、数据标准化处理等维护工作。	¥10000.00
7	服务期内售后服务等。	¥7000.00
总计：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柒仟元 小写：¥887000.00		